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媒体事业发展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32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geq 90\%$ 的，得10分； $80\% < \text{比率} < 90\%$ 的，得7分； $70\% < \text{比率} < 80\%$ 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 <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7分； $10\% < \text{比率} \leq 15\%$ 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 < \text{比率} \leq 100\%$ 的，得10分； $80\% < \text{比率} \leq 90\%$ 的，得8分； $70\% < \text{比率} \leq 80\%$ 的，得6分； $60\% < \text{比率} \leq 70\%$ 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56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 < \text{比率} \leq 100\%$ 的，得15分； $80\% < \text{比率} \leq 90\%$ 的，得12分； $70\% < \text{比率} \leq 80\%$ 的，得9分； $60\% < \text{比率} \leq 70\%$ 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 < \text{比率} \leq 100\%$ 的，得15分； $80\% < \text{比率} \leq 90\%$ 的，得12分； $70\% < \text{比率} \leq 80\%$ 的，得9分； $60\% < \text{比率} \leq 70\%$ 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3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8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627771461

逆向指标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2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等级（得分≥90分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根据汇总后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该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但根据核查子项目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资金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833.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46%。该项目为中山日报社和中山广播电视台媒体事业发展经费，中山日报社媒体事业发展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印刷费、投递费和采编费，中山广播电视台媒体事业发展经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节目定制采购、新闻作品创优、地面数字改造、安全播出保障和事业发展资金缺口财务费用。该项资金有效扶持两媒度过因疫情影响造成的困境，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展示城市良好形象。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资金管理</p> <p>1. 汇总后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子项目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所填写的实际支出金额不一致，中山广播电视台媒体事业发展经费汇总后表格的支出金额为2000万元，子项目表格的支出金额为1833.85万元，根据《2021年媒体事业发展经费递延收益明细账》项目的实际支出为1833.85万元。</p> <p>2. 中山广播电视台媒体事业发展经费未提供项目的原始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只提供了项目明细账和收支台账，暂无法充分反映业务的真实支出情况。</p> <p>二、绩效表现</p> <p>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根据查核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为“网络直播和生产短视频”、“全年购买电视剧”，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为“新闻、栏目制作”、“中山手机台APP”，部分指标的名称不完整。</p> <p>2. 项目单位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欠全面，未能考核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的满意情况。</p> <p>三、自评工作质量</p> <p>中山日报社媒体事业发展经费的印刷费、投递费未提供项目过程管理文件，未针对实施执行情况进行说明。</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p> <p>1.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监控，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按规定执行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相关的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p> <p>二、绩效提升</p> <p>1.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指标内容，补充完整的指标名称，如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为“网络直播和生产短视频的数量”、“全年购买电视剧数量”，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为“获奖新闻、栏目数量”、“中山手机台APP下载量”等；</p> <p>2. 建议增设满意度指标，针对广播收听群众、电视节目收看观众和日报读者等人群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p> <p>三、自评工作完善</p> <p>建议重视项目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且在填写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时，复核项目相关资金数据，确保相关材料的准确性，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组：石世斯、余国伟、王晓超														
机构名称(盖章)：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4406062777A61